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目　次

〈長篇書評〉

Walter D. Mignolo
胡川安

解殖：全球殖民性與世界失序
關鍵年代：意識形態、排外、極端局勢如何摧毀民主和走向戰爭　李欣蓮　1

道德學說應該要「科學」一點嗎？　陳冠廷　8

〈短篇文評〉

從貪腐問題看中國地方官員吸引外資之原因　林邵允　17

〈短篇書評〉

Stacie E. Goddard

When Right Makes Might：Rising Power and World Order　郭芃廷　21

Robert Jervis
George Quester
唐世平

攻防理論書評——兼論中國古代戰略研究，以黃帝戰蚩尤等為例　侯長坤　25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六十五期

資深編輯顧問　石之瑜、徐斯勤
李鳳玉、郭乃菱
張登及（發行人）

編輯顧問　林　彤、唐豪駿

執行編輯　郭佳臻、勞嘉雯

編輯委員　吳梓銘、李易修、李郁苓、林吉辰
邱佑寧、梁聖宇、郭芃廷

發行單位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8450

10.6570/PSQBR.202211_(65).0001
長篇書評
政治科學季評 2022 年 11 月 65 期

解殖：全球殖民性與世界失序
關鍵年代：意識形態、排外、極端局勢如何摧毀民主和走向戰爭

• 李欣蓮/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學士生

壹、解殖：全球殖民性與世界失序：

本書具有現代性，內容是由一套由科學論述與哲學思辨所領頭的知識系統，意即形式上自我打造為現代思維的知識產製過程。 藉由研究拉丁美洲的解殖思想和原住民哲學為進路（Mignolo，2021：7），揭示了 16 世紀以來，隱匿於世界體系背後的「權力殖民性」、「西方認識論」和知識的「地緣政治學」。 同時，也在反思全球政治中興起的「再西方化」、「去西方化」和世界秩序的多極化（Mignolo，2021：12），思考在這樣的衝突當中，有哪些朝向更適於生存的世界秩序的可能途徑。同時，再討論又該如何尋求更公平且更永續生存方式時，解殖的重要性（Mignolo，2021：182）。其主要的問題意識在於：造成當今世界失序此一混亂局面的理由及潛在導因為何？造成主要的社會以及政治因素為何？ 且我們該如何克服當今目前的失序？目前的混亂有沒有替代方案？ 我們要如何找到朝向公平更永續的永續世界前進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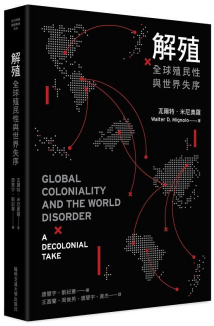

書　名：解殖: 全球殖民性與世界失序
作　者：Walter D. Mignolo
出版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年　份：2021.11
頁　數：396 pages
ISBN：978986547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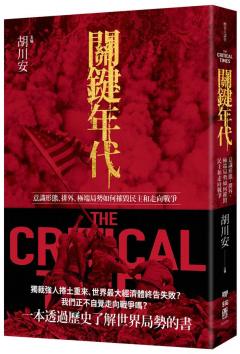

書　名：關鍵年代: 意識形態、排外、極端局勢如何摧毀民主和走向戰爭
作　者：胡川安/ 主編
出版者：聯經出版
年　份：2019.08
頁　數：344 pages
ISBN：9789570853575

貳、 關鍵年代：意識形態、排外、極端局勢如何摧毀民主和走向戰爭

以近期國際關鍵事件「美國總統川普上任、英國脫歐」為起點（胡川安，2019：10）。 先從「川普喚起的恐懼」與「脫與不脫之間」來論析美、英兩國如何走到今日傾向極權、民族主義再次掀起波瀾的複雜前因（胡川安，2019：10）。 從「我們如何喪失民主與自由」回顧過去德國希特勒崛起、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放棄民主及義大利賣向極權的過程（胡川安，2019：10）。 其主要的問題意識在於：「種族主義與排外」可知達爾文學說如何為種族排外的科學根據學說如何意外成為「種族排外政策」的科學根據以及華人移民在澳洲發展史上扮演的角色。 將會探討二戰時期的風行的種族主義如何塑造國家？又如何邁向今日風貌？ 再來的「傳統價值的崩壞與重建」，以日本、中東、俄國維利，思考民族、國家形成後，為何會走向戰爭一途？ 以及最重要要探討的，我們能免於戰爭嗎？

參、 兩本著作之間的關係

其一，兩者都是以「綜觀歷史脈絡」的角度去審視其問題意識，認為歷史是有古往今來的作用，且歷史可以引以為鑒，也才因此「串連今昔」，將歷史所帶來的效應及影像，證實其與今日某些事件的關聯性。可知歷史從不為人所遺忘，反而是現代人要了解現今趨勢所不可忽視的重要歷程。其二，兩本著作主要想探討之因素都與未來「是否會有戰爭發生」為主軸，以不同的觀點及視角圍繞在這個主題上，像是『解殖：全球殖民性與世界失序』以「世界失序」為其主要探討之論點（Mignolo，2021：42），失序可進一步視為世界失去秩序，相對來說，也就是戰爭的發生。而『關鍵年代：意識形態、排外、極端局勢如何摧毀民主和走向戰爭』，也是直接從各個極端勢態去意識是否會發生戰爭這一問題（胡川安，2019：11）。這即是兩書之問題意識的相似性。

最後，兩書之間的關係是以不同的理論、不同的意識形態及不同的外力因素來形容全球局勢的變化。這樣可以說兩本書算是以不同的一種「互補」型態在互相說明不同因素有可能導致的全球失序，或者換句話說，是走向戰爭。

先就《解殖：全球殖民性與世界失序》而言，這本書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之一是以不同經濟體系的歷史詮釋架構來分析背後的史觀，而再來是以知識論解殖，也就是「全球殖民性」，利用了權力殖民模型、邊界思考及知識論不服從，以便討論十六世紀以降西方大航海時期的殖民擴張，這場擴張運動如何牽動了東亞、東南亞以及南亞的歷史發展，來了解如何促成了

各地社會殖民體系與種族主義的發生，以及知識解殖的可能性。 第二，它以「再西方化」及「去西方化」這兩個新名詞來研究問題，也就是這兩股自 21 世紀頭十年興起的全球政治驅力，或可作為反觀台灣位置的參照視角，從台灣的角度來看，台灣政治污流化延攬島內自冷戰時期的自由對抗共產陣營意識形態。在近年美、中強權越趨極化的情勢下，化約為對於美國或中國的單一認同。然而，「再西方化」和「去西方化」此二力量並非是冷戰時期以來，人們慣常理解的自由主義對抗社會主義此二對立陣營。

從解殖的權力體系及殖民的歷史下去研究全球殖民性及世界失序是適合研究的一個方法，因為殖民會對一地具有長期的影響，幾乎是會從歷史的起點一直延續至今，而如果想要以殖民的角度來看殖民歷史與認識論的檢討，就必須要從邊界思考出發，也就是在殖民知識壓抑下的「底層知識」的位置去思考，這樣才能從邊界處重新恢復被抹除的差異。

再就《關鍵年代：意識形態、排外、極端局勢如何摧毀民主和走向戰爭》而論，在這個紛擾、光怪陸離的時代，世界在每個人的點指間鋪展，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動態成百成千從我們眼前經過，而「歷史」是連結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力量。它以美國歷史學家提摩希.史奈德就在『暴政』一書中如此評價歷史：「歷史不會重複，但他為我們點燃提點的明光」（胡川安，2019：封底簡介）。以此證明要以「歷史」脈絡去研究問題意識的重要性。

而它也以分析國家如何走向極端、邁向戰爭的過程，從國際局勢、經濟壁壘和民主制度的危機等面向來探究未來（胡川安，2019：11）。同時它亦提出日本、中東和俄國而言，傳統價值的崩壞與現代化的過程中，對於「自我認同」的尋求也是不可或缺的面相（胡川安，2019：11），這些國家的現代化同時伴隨著西方文化的進入，容易使得傳統價值失落、認同喪失。

本書的研究方式是從十二件關鍵歷史事件去切入等等的研究方式，同樣是適合該研究問題的。畢竟在自我認同與西化間，為了回歸到以往的「純潔性」而透過戰爭的方式，讓世界局勢更加動盪，更因此在最後需要反思：「我們能免於戰爭的恐懼嗎？」

兩本著作都是想以「歷史」來看他們想要探討的問題，這是兩本著作的相似性，只是前者是以「殖民」的特殊視角，解除殖民這一個障礙去解剖，且還是以殖民性和西方認識論霸權的批判，這一部分跟『關鍵年代』完全不一樣，它主要還是以西方霸權論的看法去分析。這便是第一個兩本著作的像似性及相異性。 其二，兩本的相似性還有都是有想要以探討

「非西方」世界的問題來研究，只是可發現『解殖』在一開始就強調了「去西方化」，但『關鍵年代』卻只有在其中的一個章節探討非西方的研究問題，其大部分還是將論點放在西方霸權上。 其三，可以發現兩本書都有提到了「極態」的概念在研究（Mignolo，2021 : 53；胡川安，2019 : 115），雖然『解殖』強調的是從單極世界秩序到多極化世界秩序的論析，而『關鍵年代』似乎是想要將重點放在單極及多極的討論上，像是美國霸權的這個單極體系會如何影響整個世界秩序，當然包括了美國內部的變化，進而影響了全球的變化。

綜上所述，兩本著作都有彼此相似及彼此相異的研究方法之處，甚至有些研究的方法是以不同的論述觀點就建立在相同的研究方法上，意即即使大方向的研究方法相似，但是他們要探討的問題不一樣；又或者明明是不同的研究方法，但卻都可以延伸分析同一個研究問題。

肆、 兩本著作之比較

《解殖》的強項是以「殖民性」這樣的角度切入，老實說，當我在書局看到名為『解殖』的書名，就已經足夠吸引我目光，他是以一個很新穎的題材去論述「世界失序」的問題。而不僅僅是殖民性，我更好奇的是什麼是所謂的「解殖」，尤其還是要以「去西方化」及「再西方化」的論點來論述，這是它的優勢所在。『解殖』能在現今西方霸權的世界秩序下，以批判「西方霸權論」的方式來書寫著作。且此著作的作者「米尼奧羅」將『解殖』的脈絡立基於拉丁美洲思想譜系（Mignolo，2021 : 10），與秘魯思想家基諾、阿根廷哲學家杜賽爾有著銜接與對話的關係。而光是作者以「拉丁美洲的被殖民體系」取材（Mignolo，2021 : 9），是我之前政治課中從不太常接觸過的思想體系，因為在這個霸權的全球體系下，大家總是關注著大國的動靜，而忽略了歷史下仍有一些國家也是有可能造成全球失序的。不僅如此，本書還提出了關於「永續發展及永續經濟」的看法（Mignolo，2021 : 149），我想這是現今不只是政治學家會關注的議題，而是這現代化時代每個人的課題，它更說明了兩者的概念皆是針對粗暴發展的致命後果所作的回應。但最令人意外的是兩者方向的前提和最終方向完全不同。「永續發展」是以西方宇宙觀來修正永續發展為前提，堅持「發展」此一概念；而「永續經濟」則奠基於原住民宇宙觀和生活實踐的常態。這即是本書的優勢，它以前所未有的見解來解析政治，給予政治一個不同的新面貌，同時，更是深入在「殖民」這個我以為已經是過去歷史所留下的痕跡，卻能以這本書推翻我原本的所有老舊觀點。相信本書也能帶給其餘讀者一樣的衝擊性知識

認知。 且其還有提及對於台灣的政治因素並以「再西方化」及「去西方化」做反觀台灣的位置參照視角（Mignolo，2021 : 277）。

而本書的弱項是這本書缺少了對於西方霸權在現今世界的角色的主要分析及「中國因素」的系統性分析。僅僅只有將中國的影響輕描淡寫帶過，並沒有真正去深入其中的意涵。即使『解殖』中有提及中國、俄羅斯和伊朗乃是西方國家與機構失去對於權力殖民模型進行管控的最明顯跡象（Mignolo，2021 : 42），像是中國的經濟成長、金磚國家在二十一世紀的頭十年形成，以及中國、俄羅斯和伊朗決心拒絕西方所下達的所有指令，這些當然均導致了「西方霸權的結束」，並挑戰西方的統治地位，但老實說這樣的挑戰並非針對資本主義或經濟殖民主義。

而《關鍵年代》的強項在於跟進時代的腳步，首先以最為人所關注的「美國總統川普」所帶來的效應與影響開頭（胡川安，2019 : 19），當然，相信這一定是全世界人們最訝異的一件事件及是川普在 2016 年，一位知名影視人物、地產大亨且從來未有任何政治經驗的川普贏得了美國總統大選，且其活用了西方歷史上的 12 件相關歷史事件來「串連今昔」。引用了著名學家基根：「第一次世界大戰是一場不必要的悲劇」的名言（胡川安，2019 : 12），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是由於人性的自私、貪婪和懦弱所產生的劇烈反應，這是讓強項在於它點出了大戰所不為人所認為的另一個導因。而他所提出的：「我們目前正在歷經另外一次的『關鍵年代』，上個世紀因為各式各樣的因素，我們走向了極端，選擇了毀滅性的戰爭。」（胡川安，2019 : 12），這更是現今我們全球遇到的問題之一，在中美以及烏俄戰爭，這些都是需要去探討的。

另外，弱項是歷史雖然是足以來借鑒，也足以來解釋為什麼現今世代的國家會有這樣的作為，但本書太集中於西方的歷史因素及事件的分析，而其開頭提出了關於美國「川普主義」在某方面其實已經喚起了「麥卡錫主義」（胡川安，2019 : 35），那麼書中即有提及這樣的情況是否會讓民主走回頭路呢？回想 1950 年代，麥卡錫主義當道、反共氣氛瀰漫的當時，知名廣播電視人曾說：「這位總統的行為，已經令盟邦憂心忡忡、讓敵國稱心如意，這是誰的錯呢？不能完全歸咎於他，恐懼的情境並不是它創造出來的，他只是善加利用並大有斬獲」（胡川安，2019 : 10），即使是六十年前的言論，但現在看來仍有十足的現實感。本書雖有提及中國對於美國的反抗（胡川安，2019 : 30），但大多集中在經濟層面上，應該可以對於中美錯綜復雜的關係再多加論述，才能對書的副標題所謂的「意識形態、排

外、極端局勢如何摧毀民主並走向戰爭」有所呼應，因為不論怎麼說，在這之中，中國都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因為其對於世界的影響力日漸增強。

伍、 個人論點

在閱讀完這兩本書之後，在連結兩本書所要傳達的問題意識及探析結果，可以說是非常震撼，畢竟兩書是從不一樣的途徑探討最後一樣的最終問題意識，即是「世界失序」及「是否會走向戰爭？」。原來歷史的因素在兩本書的觀點上影響甚鉅，一直以來我所探討的都是近年來顯現的國際政治關係，卻忽略了歷史到底帶來了多少的因素。『解殖』中提到「西方霸權的結束改變了主導冷戰時期的世界秩序。」（Mignolo，2021：42），但我卻不這麼認為。冷戰的結束只是結束了「兩極導向」的國際體系，隨即變成由美國稱霸的「單極」體系。而在『關鍵年代』中也贊成關於美國獨霸的地位（胡川安，2019：26）。

然而，歷經一九七零年代美國國力的起伏、國際關係中對於制度與實力的辯論，學界也因此開始將「制度」補充於霸權穩定論之中，使得霸權的定義開始出現在國際制度層面和文化與制度層面的軟實力（胡川安，2019：28）。或許更全面來說，國際霸權在現今的討論中至少會包含很多的面相，已經不是可以用單一面向去討論及決定的了（胡川安，2019：27），像是包含幾個基本面向的定義，在安全上，它擁有強大軍事力量；在經濟層面上，它掌握原物料、市場、資本、產品具備高度競爭力；提供一定程度的公共財；意識形態上，則能夠為其他國家所接受（胡川安，2019：27）。這就像即使冷戰的終結為兩極體系劃下了休止符，但是國際關係研究對兩極體系結束後國際體系權力分配的特徵，仍沒有定論。從「極態」的體系看全球的局勢，可以發現「單極」的國際權力分配狀態，是「東亞」國際政治中的常態，就像曾經的秦國統一天下，形成單極的帝國。這便是從歷史中所得到的例證。但在我看來，國家的行為有時確實是難以預測的，從「極態」的分析方法可以知道，它就是一種國際體系「特徵」的描述，在某種特定極態的國際關係中，由於權力分配的方式不同，亦決定並且造成國家行為的差異。新現實主義認為採用體系分析層次，認為「國家」是國際體系內的單元，無政府狀態為特徵的國際體系結構最終決定國家行為的變數[1]。也許兩本書中提及中國因素的型態較小，但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或許目前他們所擔憂的並不是中美關係的問題。就像我曾在國際安

[1] 此為課堂「國際關係理論與中國歷史」中所提及之內容

全的課堂上習得，現今或許中國的政治經濟發展都是以極快的速度在崛起中，但依理論上的權力論點，目前的國際社會並沒有出現抗衡美國獨霸的軍事聯盟，更沒有發生全球性的權力平衡現象[2]。而在眾多可能挑戰美國讀地位的候選國中，「歐盟」與「中共」是最受人注目的國家與地區。但是歐盟是否能整體地作為國際體系中的一個單元，並且擁有軍事、經濟等各種國家權力的加總，仍有待商榷（胡川安，2019：72）。而之於中共，近年來的經貿成就雖然令人側目，追求軍事現代化的腳步日趨明顯步過仍與美國有一段很大的距離，舉例而言，中共至今仍無法自行設計及生產先進武器裝備，因此其軍事實力仍與美國有極大落差（胡川安，2019：26）。我想這就是學者目前認為中共還無法與美國抗衡的原因。

而殖民性的發展，其實知識內部殖民權力，是所有壓迫性結構的起點，接著就是認識論生產知識，建立體制，形成感性心態及真理共識，進而啟動行動（Mignolo，2021：16）。這個往復的迴圈，除非有質疑與挑戰，不然很難跳脫其自我複製的結構。但在這樣不平等的殖民權力下，任何排他性的邊界，無論是種族、性別、宗教、語言、階級、出生地，都會構成社會內部的劃分，也會成為人民心態的基礎（Mignolo，2021：17）。就這個模式而言，『解殖』也就『關鍵年代』中意識形態及排外有了連結，這才讓我知道為什麼有些國家有著這樣極端的意識形態及極端的種族排外主義。

[2] 此為課堂「國際安全」中所提及之內容

10.6570/PSQBR.202211_(65).0002

道德學說應該要「科學」一點嗎？

• 陳冠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壹、 前言：為進擊的科學辯護

在科學的發展日新月異，不斷進步的當代，有許多人對科學抱有著高度樂觀與信心；許多人認為科學所能面對和解決的問題是越發趨於廣泛。科學的觸角也不僅僅在侷限於原本的所擅長的自然領域中，並逐漸拓展到各種人文學科之趨勢，甚至也開始被運用到了道德的相關討論當中。事實上，這些引進科學的工作可能也帶來了十分豐碩的研究成果。不論是採取了演化生物學、社會心理學（Haidt,2001; Haidt,2007），甚至是援引最新穎前沿之腦神經科學（Greene，2015）的研究等等，都無疑地大大豐富了我們對於道德的理解和認知，甚至可能或多或少地動搖了我們自身原本所具有之道德判斷[3]。

然而，並非所有的哲學家都贊同這樣的做法。有些哲學家認為，道德領域本身具有其獨特性，這種主張或許可稱之為「領域分離論」（Domain Separatism）。按領域分離論的看法，有些知識或判準即便在因果或科學上有著良好的解釋力，也不能用在其他領域的探究中；因為每個領域所採的判準與知識是依其領域之標的（subject-matter）而有所不同，施加科學知識與判準於其他領域（道德領域）之中，本身就是種領域錯誤。

目前擔任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以及該校「法律、哲學與人類價值」主任的法哲學家萊特（Brian Leiter）並不贊同領域分離論，其態度反而更為傾向於前述那些科學的研究。萊特認為，支持以科學方式去探討各個領域的自然主義（Naturalism）[4]哲學立場，可以確實

[3] 其中一個例子，是道德心理學研究者透過實驗的方式發現在無知之幕（a Veil of ignorance）的人偏好擴大整體效益（the greater good）；這較接近於經濟學家 J. C. Harsanyi 於 1953 年提出不確定性之幕（a veil of uncertainty）時的設想，而不見得如知名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所設想地傾向於選擇正義兩原則。但作者們亦提醒，此實驗並非對於無知之幕的蓋棺論定（Huang et al, 2019）。

[4] 萊特（Leiter, 2015a:64）對於自然主義（者）的基本界定：By “naturalists” I mean philosophers who think that what there is and what we know are questions reliably answered by the methods of the empirical sciences. 可以看到，自然主義者的命題又可以區分為實質命題（即關於 what there is）和方法論命題（即關於 what we know）；但本文在此暫不牽涉自然主義在不同層次上的主張（Leiter, 2002: 3-6）。另外需要澄清的一個可能誤解是，在道德與法律哲學的立場上採取自然主義立場，並不見得就是自然法

地幫助我們揚棄前述那般領域分離論的觀點；萊特並鼓吹大家也加入自然主義的行列，並進而以前述科學的成果來對於道德與法律（Leiter 2007）等規範性領域展開進一步的研究。此外，作為一名英語世界知名的尼采研究者，他也將這種自然主義的立場帶入其對尼采的詮釋（而其認為尼采所援引之「科學」，則是十九世紀末期的生物學與心理學）；甚至在其對於尼采的討論中，直接援引前述之道德心理學者（如前述提及之 Haidt、Greene）的研究以檢驗、佐證尼采之看法（Leiter, 2019:81-82）。

然而，採取自然主義此一立場並非毫無爭議。按照萊特本人的分析，採取自然主義將可能會面臨以下兩種質疑（2015a: 66）。一方面，自然主義犯了領域錯誤的問題，將不屬於道德領域的理論資源與判準強加在道德領域之中；另一方面，自然主義並無法說明「真正的規範性」（Real Normativity）問題。這些可能都是使得人們對於自然主義抱持存疑、甚而卻步的關鍵之處。本文以下先介紹萊特的自然主義，特別是自然主義與領域分離論之相關討論。在釐清萊特的觀點後，本文進而檢視萊特的觀點是否確如其所言地勝過於「領域分離論」。本文認為，萊特在批評「領域分離論」時的部分論述，或有論證跳躍之嫌，故其觀點並未理所當然如其設想地優於其所批判的「領域分離論」。

貳、道德與科學的一邊一國？自然主義對領域分離論的攻擊

按萊特的看法，領域分離命題被許多哲學家所擁護，除了知名法政哲學家德沃金（Ronald Dworkin）之外，亦有內格爾（Thomas Nagel）、帕菲特（Derek Parfit）以及斯坎倫（T.M.Scanlon）等道德與政治哲學大家所接受。這種觀點認為，有些知識或是判準即便在因果或是科學上具有良好的解釋力，也不能用以回答其他領域的探究；因為每個領域所採的判準與知識，是依據其領域之標的（subject-matter）而有所變化，強加科學知識與判準於其他領域的舉動本身就犯了一種領域錯誤（Leiter, 2015a: 69）。

萊特認為（2015a: 70-71），這種領域分離論者，通常都會援引以下類比來做初步論證。好比說，我們不會認為在數學領域之中，可以使用科學、心理學或是社會學的方式來推論某項數學真理之誕生，我們不會用這種方式來討論數學問題；相似地，我們當然也不能在其他領域之中（如道德

（Natural Law）論，如萊特本人因其法律現實主義（Legal Realism）之立場，便對於某些版本的自然法論抱持質疑之態度（Leiter, 2020:337）。然而，自然主義確實可能為自然法（自然權利）論者所部分採納，以作為論證（陳妙芬，2021：121-160）。

領域），援用科學、心理學或社會學的方式來探究問題。然而，這種類比本身有所失焦與偏頗，而不能作為好的論證。在數學領域之中，我們對於許多問題有著大致上的良好共識，這種良好共識跨越了大規模的社群與文化差異，這種現象反而不容易用社會學或是心理學的方式去輕易說明，這是使得我們在數學領域之中不輕易援引這些學科的理由。但是這種大規模的共識卻不見於道德領域之中，即便是最基本的道德單位究竟是「善」（good）亦或是「對」（right），亦沒有辦法取得研究者們之間的一致共識。而即便是某些我們最習以為常的，覺得業已無庸置疑的判斷，也十分容易可以在思想史上找到與之相對立的意見與觀點。萊特提到了一個由支持領域分離論的道德哲學家斯坎倫所設想的例子。斯坎倫認為，一般而言我們都會認為以下判斷「無論如何」是相當合適（make sense）的：「某人的孩子死去，是一個支持他／她感到憂傷之理由」。然而萊特卻指出，斯多葛學派或許就不做如是想，而這種例子正好顯示了在道德領域中的良好共識並非如我們想像那般無爭議的存在，而可能總是有著許多的不同聲音。

若這類比無效，那領域分離論要如何辯護自己的主張呢？在此按照萊特的看法，簡要重構了領域分離論的可能論據：

對於一個領域之問題的探究與回應工作，就是要給予最合適（make sense）的理解方式。

科學知識確實可以提供因果上的合適解釋，使得我們獲得一些理解（understanding）。但是這種解釋並非道德領域所要的，道德領域之探究是在尋求「另一種」理解。這般「另一種」理解是道德領域中重要且最佳（best）的理解，且只有在道德思考之「內」才能獲得。因為道德思考正是以此為要旨（aim）的思考。因此，道德領域之問題，必然無法透過自然主義式的方式予以回答。

這套論證的核心在於命題二。在命題二中必須同時承擔兩個任務；一是指出道德領域的另一種理解如何可能，另一則是指出這種理解是「最佳」的理解。而對萊特而言，企圖勾勒另外一種「最佳理解」並不具有說服力，因為在歷經啟蒙之後，我們就已經逐漸不再接受其他無法滿足於因果解釋的論點（如訴諸於古典目的論、上帝或是鬼魅等等）（Leiter, 2015a:72）。

而根據萊特的看法（2007:205），判斷何謂較佳的理解，要參酌的是以下兩點：一致性（Consilience）和簡單性（Simplicity）。所謂一致性是關於理論的解釋範圍，理論具有較高一致性意味著理論可以針對更多的事實予以解釋。而理論的簡單性則是在不傷害一致性的情況下，毋須增列不

必要的、多餘的理論預設。萊特認為，自然主義的理解在這兩個向度上，都優於那些需要假定某種道德實在的理論。就一致性而言，假定具有道德實在之論者或許可以解釋道德現象，但自然主義的理解不但可以解釋道德現象，也解釋了位於道德現象背後之因果，在解釋的範圍上能夠容納更多的事實；而就簡潔性而言，自然主義並不需要如同前者一般增設某種多餘、神秘而複雜的道德實體之存在（2007: 210-211）。

但即便人們姑且暫時接受這樣子的判準—即接受道德領域中有另一種理解方式，但萊特接著詢問：那麼，這種對於道德領域給出特殊地位的判準，它的效力又是透過什麼予以擔保呢？這樣子的一個主張或是命題，又是源自於「哪一種」領域中，援用「哪一種」判準呢？

對於此一問題的回答，萊特設想領域分離論者們很可能會新劃設一個稱為「哲學」的領域，並指出前述的主張適用於哲學領域中，可以用哲學的領域中的若干標準予以捍衛；但萊特指出，這不吝於是容許存在一個優先於道德（以及其他領域，如藝術、宗教等）之上的至上領域（meta-domain），而宣稱此種至上領域存在的領域分離論者會馬上遭遇到一個兩難：因為自然主義者正是基於存在著至上領域的想法出發，進而反對領域分離論；因此，接受了至上領域的同時，就正好意味著領域分離論的失敗。但若不主張至上分離論，則無法為前述「道德領域有獨特性」此一主張給予擔保，這個判準由於缺乏所身處的領域而失其效力。因此萊特認為，領域分離論在此是站不住腳的（2015a:72）。

參、 自然主義與真正的規範性

在回應了領域分離論之後，萊特亦簡要地針對了另一問題—自然主義無法回答「真正」規範性之問題給予回應。這個想法主要是認為，自然主義者所援引的科學性解釋，只說明了道德信念或是道德感「因果上」如何產生，而無法直接地對於主體如何去相信一個「我應該做什麼」、「為什麼我做X是做錯誤的／正確的」的問題予以回答。

萊特指出，有些新休姆論者（neo-Humean）或許會接受這個挑戰，並試圖以人的慾望出發並進一步試圖解釋真正的規範性，但這種以欲望為基底的論證往往讓人不甚滿意。這些自然事實（如慾望）的存在並不能直接指出，為什麼去做／不去做X是不理性或是無理由的。萊特認為，這實際上是因為這些休姆論者搞錯問題了。萊特並不認為有理由去相信這世上存在一些有別於這種人之情緒或是態度等而獨立存在的「真正規

範性」[5]。縱使在語言使用上不斷使用著這些規範性的相關概念，然而這並不構成規範性此一領域得以確實存在之理由。因此，人們亦無庸受其語言使用模式的影響，進而對於真實之理解有所干擾或是誤解。既然否定了真實規範性之存在，那也就不必如同前述提到的休姆論者一樣費心地去回答所謂的「真正規範性」之相關問題。就此而言，自然主義者的任務便是從「第三人稱」觀點去把握規範性的「現象」，並以態度、情緒、傾向或動機等概念給予進一步說明；至於所謂的「真正規範性」問題，即個人要從「第一人稱」的觀點來思考規範性問題、思考自己應該要做什麼，則與自然主義的主要任務與立場不相關（irrelevant）（2015a: 74-76）。當然自然主義不排除當事人選擇接受與他人所具有的傾向，並以此作為自身行動指引的這種情況。事實上，縱使並非其理論的主要任務，但自然主義的分析或也有助於人們面對某些實踐問題；如認識到原本看似牢固不破的道德基礎實乃一些特殊之傾向或態度所導致（2007: 248-251）。而此種「揭露」觀，也同樣反映在萊特對馬克思主義（Marxism）的解讀與詮釋[6]；其對於馬克思主義的自然主義解讀（Dallman & Leiter, 2020），使其特別強調該理論作為對於意識形態進行分析與批判的科學性理論，故反對當代政治理論的規範性馬克思主義（Normative Marxism）（2015b; 2015c）。

肆、 對自然主義的幾點批評

在簡要展示了萊特對於自然主義理論的鋪陳之後，本文將試圖對於萊特的看法提出反思。在筆者看來，萊特上述的論證至少存在著兩個疑點，而這些疑點則使得我們仍無法完全同意他的自然主義路線。

首先，萊特在論證自然主義與真正的規範性時，認為自然主義並不需要處理「真正的」規範性問題，這世界上不存在著有別於人的動機、情緒或是傾向的那種神秘之物。然而，這說法無疑是個跳躍式的宣稱；因為是否存在一種真正的規範性，必須有賴於一定證據或是理據來加以判斷。那麼，我們有什麼樣的證據來或理據支持「不存在真正規範性」的事實嗎？

按照萊特對於自然主義的看法，自然主義者對於這樣一種存在與否的本體論問題，是以經驗性證據來做回應（Leiter, 2020:336）。那麼，有什麼樣的經驗性證據，可以證明真正的

[5] 萊特（2015a: 74）說："There are no reasons whose existence and character is independent of human attitudes; there are only human attitudes which lead us to "talk the talk" of reasons." 如註 4 所述，這是自然主義的實質命題（即關於 what is）。

[6] 當然，如前文所述，這也反映在其對尼采的解讀與詮釋，特別是以尼采的分析揭露吾人既有道德觀點的這一面向上。

規範性「不存在」嗎？似乎沒有，或至少萊特並沒有對此提出直接而有力的經驗證據。

當然，這種對於「不存在」之證明（Evidence of absence）乃是一種法律上的「惡魔證明」（probatio diabolica）；從法律上舉證責任而論，由自然主義者提出證據證明「真正規範性並不存在」乃相當困難，因此可能會有舉證責任轉移的問題[7]。但是，正如同知名法政哲學家德沃金（1996: 117）所說的，對於哲學的討論從來就不會直接等同於法庭的辯論，這是針對某種特定立場是否為真的論辯。因此，除非我們也獲得了可靠的、合理的前提，否則我們無須（也不應該）直接接受這種關於真正規範性「不存在」的說法。而按照自然主義的理論，前提的合理性必須透過經驗證據所提供。而由現有的經驗證據而言，我們似乎還沒有證據可以支持真正的規範性是確實存在，但這至多也只能推導出一個「未定」的狀況 — 我們無法確切知道它是否存在，而這並不直接地推導出一個「不存在」的宣稱。就此而言，萊特對於真正規範性不存在的說法，似乎仍是一個太過於草率的斷言。

另一方面，萊特對於真正規範性討論之中，似乎也隱含了一些線索，而可以供我們反過來回應他對於領域分離論的攻擊。按照萊特的看法，自然主義者只處理一種問題，亦即：如何從第三人稱的角度對於規範性予以描述？而當事人如何從第一人稱來思考自己的行動與規範性問題，則與自然主義「毫無相關」。但這種「毫無相關」本身卻同時指出了一個有趣的現象。按照這種說法，萊特似乎也判定有一些問題與自然主義無涉，也就是當事人要如何從第一人稱看待自身的行動之道德性、規範性的問題。然而，這種想法恰好正好是領域分離命題所欲加以主張並捍衛。

對於上述的初步回應，萊特或許會從自然主義的一貫立場出發，主張由於吾人已經否定真正的規範性之存在，因此關於這種第一人稱的道德問題，本身並不是一「夠格」問題，而只是從語言中誕生的虛假議題。對這種問題的討論可能就像爭執「現任的法國女王有沒有禿頭」一樣，雖然提出這種問題在概念和語言使用上是可能的，但因為現在的法國並沒有女王的存在，因此這種問題也不具有討論的實益。

但這種可能回應方式，仍必須建立在「否定真正的規範性」此一前提上，而對於這個前提，自然主義者似乎仍未給予其所肯認的經驗性證據。

[7] 對惡魔證明此一概念以及相應舉證責任之簡述，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HLHV%2c104%2c%e4%b8%8a%e6%98%93%2c72%2c20151117%2c1&ot=in) (Last visited: 2022.11.06).

即便我們同意萊特的說法，認為我們不應僅以我們對於語言和概念的使用習慣來直接證明真正規範性的存在，但我們同樣也缺乏理由去否定真正規範性的存在。若我們從萊特的簡單性（Simplicity）判準來看，萊特的論述事實上也必須許諾於某種形而上學層次的理論預設。萊特必須在沒有經驗證據的支持（這是由自然主義自身所認可的判準）之下，就否定「真正的規範性」；就此而言，自然主義的回答並不見得就是個較「簡單」、無預設的回答。另一方面，縱使是採取領域分離論的觀點，可能也不必然如萊特所設想地需要增列不必要的、多餘的理論預設，進而主張有某種與自然事實相似存在的道德事實（moral fact）。像德沃金（1996:120）這樣的的理論分離論者，就明白地不認為具有一種像是原子一般獨立存在的道德子（morons）[8]可用以回答道德爭議[9]。就此而言，萊特的主張並未理所當然地優於與他相競爭的領域分離論。

伍、 代結論

萊特的自然主義是一個饒富理論野心與企圖的宣稱，其企圖證成一種得以讓科學恆行無阻，打破各種領域的隔閡與分離的立場。為了評估此一宣稱，本文首先介紹了萊特的論述，並藉由對其論述的分析，指出萊特在回應「真正規範性」之問題時，並未能以滿足其自然主義的方式（即經驗性之方法）為其宣稱所必須之理論前提給予支持。而從上述對於萊特的反思中可以發現，領域分離論者所主張的，其實正是一種從第一人稱下所提出的規範性問題，是一種「我（我們）應該做什麼」的問題；而這種問題也如同萊特前述所言，並不能被自然主義所鼓吹的經驗性、科學性之研究給直接與以回答。因此，萊特的主張是否如其所設想地優於與他相競爭的領域分離論之立場，仍值得我們存疑。

知名奧地利公法學與法理學者凱爾森（Hans Kelsen）曾在其晚年著作中，藉由引用社會學家齊美爾（Georg Simmel），直言「應然」（Ought）就如同實然（Is）一般乃無法再給出任何精確定義之基本範疇

[8] 德沃金說：“Morons play no part in moral reflection or commitment, and debunking the moral-field thesis therefore leaves morality untouched.”

[9] 德沃金（2011: 44, 70-75）出於休姆法則（Hume Principle），認為道德判斷的有效性，僅能藉由進入道德論述中透過證立（justification）達成。而相關科學事實至多只能在「原因」層次上提出說明，而永遠不會在證立當中具有任何的地位。就此而言，德沃金並未許諾於傳統道德實在論者的因果影響假說（causal impact hypothesis）此一命題，即道德事實的存在使得人們做出了與道德事實相符的道德判斷（因而此道德判斷有效）。而在其遺著（Dworkin，2015：22-23）中，則將自身的看法稱為「無基的實在主義」（ungrounded realism）。

（Kelsen, 1991:2）[10]。這種宣稱自是未能消解人們的好奇和進一步的挑戰。萊特的自然主義立場以心理要素取代規範性，並宣稱此為我們說明規範性相關概念的唯一方式，不論是否成功，都可以看作是對凱爾森前述斷言的其中一個可能挑戰和回應。

當然，相信也不會是最後一個[11]。

陸、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Dworkin, R.著，梁永安譯，2015，《沒有神的宗教》，新北市：立緒。譯自：Religion without Go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Greene, J 著，高忠義譯，2015，《道德部落：道德爭議無處不在，該如何建立對話、凝聚共識？》，臺北市：商周出版。譯自：Moral Tribes: Emotion, Reason, and the Gap Between Us and Them. Penguin Press.2013.

吳瑞媛，2015，〈導論〉，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頁 1-73。Wu, Rue-Yuan. 2015. “dao lun” [Introduction], in li you zhuan xiang gui fan xing zhi zhe xue yan jiu [Turning to Reasons: Philosophical Essays on Normativity], ed. Shei, Ser-Mi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1-73.

陳妙芬，2021，《法哲學：自然法研究》，新北市：聯經。Chen, Miaofen. 2021. fazhe xuezi ranfayan jiu [Natural Law in Current Legal Philosophy]. Taipei: Linking.

二、外文文獻

Dallman, L. & B. Leiter. 2020. “Marx and Marxism”. I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Relativism, ed. Martin Kusch. New York: Routledge: 88-96.

Dworkin, R. 1996. “Objectivity and Truth: You’d Better Believe it”.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5: 87-139.

Dworkin, R. 2011. Justice for Hedgehog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idt, J. 2001. “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 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08: 814–34.

Haidt, J. 2007. “The New Synthesis in Moral Psychology”, Science 316: 998-1002.

Huang, K., J.D. Greene & M. Bazerman. 2019. “Veil-of-ignorance reasoning favors the greater good”,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6(48): 23989–23995*.

Kelsen, H. 1991. General Theory of

[10] “As Georg Simmel has already pointed out, Ought is a ‘basic category’ just like Is, and we can no more give a definition of Ought than we can describe what Being is.”

[11] 好比說，近來企圖以「理由」概念理解應然（規範性）之「理由轉向」（吳瑞媛，2015：1-73）趨勢，亦為一種可能的回應。

Norms, translated by Michael Hartn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iter, B.2002. Nietzsche on Morality, London: Routledge.
Leiter, B.2007. Naturalizing Jurisprudence: Essays on American Legal Realism and Naturalism in Legal Philoso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iter, B. 2015a. “Normativity for Natura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5: 64-79.
Leiter, B. 2015b. "Marx, Law, Ideology, Legal Positivism," Virginia Law Review 101:1179-1196.
Leiter, B. 2015c. “Why Marxism Still Does Not Need Normative Theory”, Analyse & Kritik 37: 23-50.
Leiter, B. 2019. Moral Psychology with Nietzsch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iter, B. 2020. “What is a Realist Theory of Law?”, Revista Estudos Institucionais 6(1): 334-345

10.6570/PSQBR.202211_(65).0003

從貪腐問題看中國地方官員吸引外資之原因

• 林邵允/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生

壹、 貪腐與外資關係的文獻回顧

近年來，中國地方吸引外資的積極度與地方官員的貪腐問題逐漸被聯繫起來，據 Zhu（2017）研究顯示，在中國若地方政府吸引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以下簡稱 MNCs）與海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以下簡稱 FDI) 的積極程度很高，則該地政府官員因貪腐被定罪的機會通常也較高。Zhu 對此現象作出的解釋是，MNCs 往往因為資本雄厚，較容易排擠地方企業壟斷市場，從而提高地方官僚與獨佔企業勾結、尋租的機會（Zhu, 2017）。此外，還有另一種觀點認為地方政府吸引外資會導致貪腐問題上升的原因在於，地方政府往往會利用外資進駐中國時所需面對的關稅障礙與歧視規則對外資進行尋租，讓 MNCs 必須額外繳交一筆租金給地方政府換取公平、不歧視的待遇（吳介民，2019：131-169）。

Zhu 與吳介民所提出的論點，分別解釋了地方官僚藉外資尋租此機制之不同面向。Zhu 探討的，是 MNCs 與 FDI 進入市場到坐大這段過程中地方政府的尋租機制；而吳介民所提到的尋租模式，則較偏重於 FDI 與 MNCs 在進入中國市場過程中所會面臨的地方政府尋租問題。然而，上述論點主要側重的是有關地方政府藉外資尋租、貪腐的機制與過程。地方政府決定發展 FDI 吸引外資的目的為何？地方官僚又是在何時因何種動機決定選擇以外資作為尋租工具之一？是上述學者論述較少觸及的區塊，也是目前學界較少討論到的問題。

貳、 中國地方官員貪腐的結構性原因

要探究地方官員在吸引外資的過程中普遍在何時、因何陷入貪腐問題，首先要瞭解多數地方官員進行尋租與貪腐的目的為何？事實上，中共官僚尋租、貪腐的動機和多數國家並不相同，其尋租目的與中共政治派系間之鬥爭息息相關。Ang（2020）便表示，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與各國不同，屬權貴式的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地方官員貪腐主要不是為了自身貪念，而是為了擴張己方派系的經濟與政治資本，攫取利益以增

加自身實力，拓展自身的仕途與錢途（Ang, 2020）。

因此，貪腐事實上是中共內部派系政治角力的體現。過去的資料也顯示，中共官員是否因貪腐被定罪，往往與是否失去其派系庇護（Patronage）高度相關（Ang, 2020: 153-180; Zeng & Yang, 2017）。可見自身派系攫取利益的尋租活動在中共官場是普遍存在的現象，而官員們是否會因為貪腐被定罪，則大概率取決於其所在政治派系的強弱與消長。

攫取利益式的尋租、貪腐作為中共各派系角力的工具與戰場，在國有企業（下稱國企）這塊領域事實上尤為體現。Liou & Tsai（2017）便指出，中共中央會透過將國企經理人納入中共的官員花名冊系統（Nomenklatura System）控制住國企高管的人事升遷，使國企必須得為政府的利益服務，這也讓國企經理人比起商業行為者更接近政治行為者。官僚對國企的控制，也讓國企成為官員尋租、攫取利益的主要工具。各國企高管為求升遷，會透過偷工減料、削價競爭的方式為自己所在的政治派系獲取政府標案，藉此為自己的上級創造經濟資本，討好上級以達到晉升的目的（Liou & Tsai, 2017）。除了人事升遷外，Wang（2017）也指出，國企為了規避政府徵收財產和嚴格的審計，同樣也會有賄賂政府官員的需求

參、地方官員以外資尋租的兩種動機

在瞭解了中國地方官員尋租、貪腐背後的基本邏輯，與國企作為官僚尋租主要工具的政治背景之後。我們不禁要問，在已經有國企作為主要工具讓地方官員尋租、索賄以攫取利益的情況下，為何有些地方仍不滿於此，想進一步透過吸引 MNCs 與 FDI 進行尋租活動？本文認為，這問題背後的關鍵，可以從地方派系政治與國企尋租的關係著手。既然地方官員利用國企尋租背後反映的是中共內部的派系鬥爭與政治角力，那發展 FDI 與吸引 MNCs 進駐，很可能便是在派系爭鬥中屈居劣勢的地方官員為加強自身實力以抗衡較強派系所採取的作法。

以薄熙來在重慶主政期間吸引惠普（Hewlett-Packard）等大型 MNCs 進駐的現象為例（Ye, 2020: 147-175; Ang, 2020: 119-153），當時的薄熙來事實上對下任總書記的位子已展現出濃厚的興趣與野心，然薄熙來實非當時以胡錦韜、溫家寶為首的核心領導班子屬意的最佳人選（紀偉仁，2012：21-24），故而薄熙來不停大力地透過對外招商引資累積自己的政治與經濟資本，並展開多項尋租活動為自己派系擴充利益。由此可見，地方官員積極吸引外資的其中一種可能，在於地方官員存在深厚的政治企

圖與野心，故不滿足於以國企尋租此類中共官員普遍會從事的活動，而想更進一步以 MNCs 與 FDI 拓殖自己的政治與經濟資本。

除了政治野心較大的政治家以外，所屬派系失勢或式微的地方官員，也是較有可能透過外資尋租的對象。我們可以從 Zheng（2019）的研究發現，與中央較無連結的國企高管較有意願推動國企私有化。有一種合理的可能是，地方官員和 Zheng 文中所描述的國企高管一樣，在其所屬派系於中央勢力仍大時，由於鞏固國企利益便能保有自身派系之優勢地位，故較無意願額外透過外資尋租。而所屬派系失勢或式微的地方官員，由於較無機會在隸屬於官員花名冊系統的國企（Liou & Tsai, 2017）領域厚植派系勢力與尋租，故會更願意往吸引 MNCs 與 FDI 的方向發展自身政治與經濟資本。

事實上，懷抱上述兩種動機的地方官員，的確也是較有可能因貪腐被定罪的兩群人。第一種如薄熙來等擁有極強政治野心的人，往往較容易在政壇中樹立政敵，且自身尋租策略往往也會因其龐大的野心而較為激進，也就較有可能被政敵藉以打貪的名義整肅。至於第二種，因派系失勢或式微而較積極投入 MNCs 與 FDI 發展的地方官員，也較有可能因為其薄弱的政治實力而成為中央打貪時首先整肅的對象。

肆、 結論

呼應原本所提到，有關積極吸引 FDI 與 MNCs 的地方官員為何較易因貪腐定罪的問題，Zhu（2017）給出了因 MNCs 易造成市場壟斷並滋生勾結與尋租的結論（Zhu, 2017）。但這實際上是以事後（Ex-post）的觀點去看 MNCs 與 FDI 的發展對貪腐造成的影響，並未解釋為何地方官員事前要積極去發展 FDI 與吸引 MNCs。我認為本文有望補足學界以往較少注意到，有關地方官員事前（Ex-ante）為何要發展 FDI 與 MNCs 的解釋。若能審視上述推論中被認為較有可能積極發展 FDI 與 MNCs 的兩種地方官員—野心宏大的人和失去派系庇蔭的人，是否更積極的發展並吸引 FDI 與 MNCs，而這是否又會影響他們因貪腐被定罪的機率，我想將會是相當有趣的研究。

伍、 參考文獻

三、中文部分

吳介民（2019）。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紀偉仁（2012）。中國式政變：從重慶陰謀到北京陰謀。台北：領袖出版社。

四、西文部分

Ang, Y. Y. (2020). *China's Gilded Age: The Paradox of Economic Boom and Vast Corrup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ou, C. S. (2014). Rent-seeking at Home, Capturing Market Share Abroad: The Domestic Determinants of the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World Development*, 54: 220-231.

Liou, C. S. & Tsai, C. M. (2017). The Dual Role of Cadre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 The Evolution of Managerial Leadership in State-Monopolized Industries. *Asian Survey*, *57*(6): 1058–1085. https://doi.org/10.1525/as.2017.57.6.1058

Wang, Y. H. (2017). Institutions and Bribery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9:217-241.

Ye, Min. (2020). *The Belt Road and Beyond State-Mobilized Globalization in China: 1998–20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heng, Y. (2019). Privatization with 'Vested Interests' in China. *Socio-Economic Review*, *17*(3): 767-791.

Zeng, Q. J. & Yang, Y. J. (2017). Informal Networks as Safety Nets: The Role of Personal Ties in China'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5*(3): 26-57.

Zhu, B. L. (2017). MNCs, Rents, and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1*(1): 84-99.

10.6570/PSQBR.202211_(65).0004
政治科學季評 2022 年 11 月 65 期

When Right Makes Might：Rising Power and World Order

• 郭芃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生

壹、 摘要

自 2018 年美國發動了貿易戰後，美中是否掉入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再次引起學術界關注，既有強權（great power）與崛起強權（rising power）是否會陷入一場無可避免的戰爭？國際關係學界對此亦有諸多討論：如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為首的攻勢現實主義學派認為基於無法把握國家的意圖，在理性評估相對權力的計算下，既有強權與崛起強權必然會陷入安全競爭中，戰爭將難以避免（Mearsheimer, 2014）；而譚門（Ronald L. Tammen）等權力移轉論的學者則認為當崛起國的意圖是滿意時，即崛起國對於國際秩序現狀感到滿意時，就算國力追上既有強權時也未必會發動戰爭（吳玉山，2011）；Joshua R. Itzowitz Shifrinson 從戰略價值（strategic value）與軍事態勢（military posture）進行分析，並提出當既有強權具有高度戰略價值時，意即既有強權有成為崛起國盟友潛力的時候，崛起國將採取合作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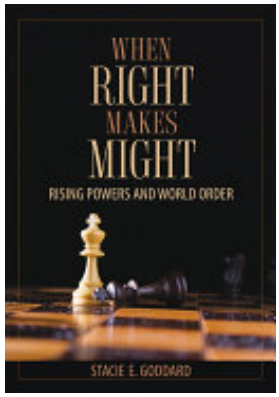

書　名：When Right Makes Might: Rising Powers and World Order
作　者：Stacie E. Goddard
出版者：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年　份：2018.12
頁　數：264 pages
ISBN：9781501730320

拉攏既有強權；反之則會採取掠奪性政策，削弱或取代大國（Shifrinson, 2018）。

有別於傳統現實主義的觀點，Goddard 的理論融合了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的概念，她認為儘管崛起國必然帶有修正主義的意圖（Goddard, 2018: 4），然而這並非既有強權認定崛起國意圖的要件，而是依據崛起國合法性策略（legitimation strategies）所展現出的意圖加以判斷（Goddard, 2018: 2），此外，本書的另一項亮點在於 Goddard 認為談話或修辭（rhetoric）並非只是廉價對話（cheap talk），因爲行動並不具有意義，崛起國行為的意圖透過這些話語顯現出來。

本書評以下將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將簡介合法性政治（politics of legitimacy），第二將論述合法性政治，第三為筆者對 Goddard 觀點的評析，最後是結論。

貳、 何謂合法性政治

既有強權其實並不必然視崛起國為威脅，而是會聽其言、觀其行而作後動，這使得崛起國如何正當化其行為的過程顯得重要且關鍵，也是本書最核心的論點，Goddard 在本書中所欲探討的現象是：既有強權如何看待崛起國的意圖並作出政策選擇，意即，既有強權國有多大程度接受崛起國合法化其行為的說法。

崛起國合法化過程的重要在於其釋放出的訊號，當崛起國合法化其行為後，將會產生三種效果：首先，可以傳遞出自我限制的訊號（restrain signal），當崛起國在國內避開了革命性的言論，則其對現狀發動大規模的改變就相對困難（Goddard, 2018: 22）；第二，建立脅迫性修辭（rhetorical coercion），透過宣稱與既有強權相同的原則或言論，使後者無法名正言順地對抗崛起國的行為；換句話說，就是崛起國的修辭陷阱（rhetorical trap），迫使既有強權沒有正當理由動員起來遏制崛起國（Goddard, 2018: 24）；第三，展現崛起國的國家身份，透過國家發表的談話與某一種國家身份產生連結（Goddard, 2018: 25）。綜上所述，當崛起國成功合法化其行為時，就可以享受現有秩序和大國的支持，避免遭到大國的過度關注。然而言者雖有心，聽者卻未必有意，若崛起國希望避免與既有強權發生衝突，並合法化自己的行動，說服大國其行為合乎國際秩序，則需要滿足兩個關鍵因素：多元解釋性（Multivocality）與既有秩序的脆弱性（Institutional Vulnerability）。

多元解釋性係指崛起國的對話能力，意即國家或其領導人具備同時與多個不同意識形態的族群對話的能力。多元解釋性的重要性在於當崛起國提升相對權力時，能夠說服其他既有強權其擴張合乎既有秩序，同時

滿足國內民意對於國家地位的追求。除了對話能力，具備多元解釋性的另一要素在於該領導人是否能夠與不同意識形態的群體有身份連結（Goddard, 2018: 30-32），換言之，一個人的身份背景能夠增加其言論的可信度，例如一個國家宣稱出兵的理由是基於民主價值的維護，而這個國家的確具備良好的民主體制與公民社會，則該理由更能夠被大國所接受。此外，若崛起國不能滿足多元解釋性，則基於國內政治生涯的考量，領導人會傾向於滿足國內民意而非國際期望，因此更容易表現擴張主義的態度（Goddard, 2018: 33）。

有了崛起國所釋出的言論訊號後，仍須觀察聆聽的既有強權的接受程度，Goddard 認為既有制度的脆弱性與強權的認知有關，而脆弱性的衡量則與兩個指標有關：一是既有的制度有沒有被普遍的強權所接受，越多國家接受，則脆弱性越低；二是既有強權有多大程度依賴於現有秩序，當國家的生命線或安全極度依賴時，脆弱性就越高（Goddard, 2018: 33-35）。脆弱性越高，代表既有強權對於自身的國家安全或影響力就會越不安，因此更容易感到恐懼，一旦威脅或盟友出現時，就更可能產生過度解讀的問題。

參、合法性政治的因果機制

礙於篇幅，本文僅討論 Goddard 理論因果機制下「強和諧」的案例：第一，當崛起國具備多元解釋性，而既有秩序處於高脆弱性時，意即既有強權對自身的安全或影響力感到不安，而崛起國提到其願意遵守既有秩序的言論，傳遞出自我克制的訊號時，既有強權會傾向認為崛起國是可合作的，對於崛起國的言論產生強烈的信賴和共鳴（resonance），並確信崛起國所展現出的克制意圖，進而將其視為盟友（Goddard, 2018: 36-38）。礙於現今並沒有權威性的中文翻譯，本文使用書中的圖表進行說明與展示。作者在第五章對 1938 年至 1939 年間德國的案例分析：儘管凡爾賽體系（Versailles system）得到多數國家支持，但國際聯盟的職能與後續羅加諾條約（Locarno Treaty）的簽訂都顯示，凡爾賽體系在 1930 年代後期的脆弱性，以及正是希特勒在這段時期屏棄原先追求平等和民族自決的言論後，西方國家才放棄綏靖政策，並遏制德國的擴張。

崛起國的多元解釋性		弱和諧	強和諧
	高	可能導致既有強權政治癱瘓，或採取避險策略	既有強權偏好採取適應或調和的策略
	低	弱不和諧 既有強權偏好依賴現有秩序遏制崛起國	強不和諧 既有強權偏好採取遏制或對抗等策略
		低	高

既有強權的秩序脆弱性

資料來源：Goddard (2018: 36)

肆、結論

究竟是什麼原因促使美國或其他國家的人們開始認為中國具有修正主義的意味？學界普遍中國展現出的昂貴訊號（costly signal），例如國防費用的增加以及更激烈的軍事動員引發了中國改變現狀的疑慮；然而我們也觀察到中國同時在其他場域選擇與西方國家合作，因此中國實則上提供了混和性的策略訊號而非純然的對抗，但後者卻經常被國關學界所乎略。依據 Goddard 的理論分析，各國應該更聚焦在中國對其行為的解釋上，因為國家意圖僅會在辭令之中而非行為上顯現出來，在未來的美中關係發展上，我們應審慎觀察中國在其辭令中所表達的意涵與企圖。

權力移轉係國際關係學界辯論的焦點之一，相較於傳統國際關係對崛起國與既有強權的互動側重於利益或傷害的計算，Stacie Goddard 聚焦在崛起國的合法化政治：一個崛起中的大國能否避免其他國家的對抗，取決於能否將本身的崛起與國際規範做連結，並說服其他大國。作者細膩地捕捉到強權之間的互動與意圖塑造之間的關係，提供不同的理論視野去探究什麼時候崛起國與既有強權之間更可能發生衝突。儘管如此，我認為本書仍然有兩個問題值得探討：第一，本書似乎忽略了崛起國有可能採取完全扈從或支持既有強權的情況，如同 Shifrinson 在其書中所提到：崛起國可能因為既有強權的戰略價值或軍事態勢而選擇與其合作（Shifrinson, 2018: 36），Goddard 在書中卻未探討到此可能性：第二，如同 Robert Ross 的看法，為何當崛起國具備多元解釋性時，既有強權會願意傾聽崛起國對外溫和的聲音，而非內對具有擴張主義意味的言論（Ross, 2020: 157）？畢竟很有可能崛起國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爭取發展時間，為何既有強權願意冒這樣的險呢？

儘管本書存在問題與疑慮值得深入探討，然而不可否認，Goddard 確實替權力轉移的辯論帶來新的想法與思考，也值得未來研究大國政治和權力移轉的研究與之對話。

10.6570/PSQBR.202211_(65).0005
政治科學季評 2022 年 11 月 65 期

攻防理論書評——兼論中國古代戰略研究，以黃帝戰蚩尤等為例

• 侯長坤/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生

攻防平衡理論（或攻防理論），較早的文獻可以追溯到羅伯特·傑維斯（Robert Jervis）的《安全困境下的合作》(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傑維斯從安全困境下的合作談起，認為安全困境假設一方安全多，另一方安全就會少。但是，安全困境其實需要區分防禦性和進攻性的武器和政策、防禦有利還是進攻有利。在防禦有利的情況下，安全困境得以減少，合作得以產生。例如，在防禦有利的情況下，1.國家行為體不會先發制人，而是迎接攻擊；2.維持現狀的大國相互識別，作為合作基礎；3.戰爭成為僵局，獲勝需要巨大代價；4.小國可以牽制大國；5.進攻性武器的發展會變得明顯，現狀大國得到預先警告；6.有利於制定禁止攻擊性武器的軍控協議（Jervis, 1978:167-214）。其中，防禦優勢的表現，體現在國家的防禦花費能否抵消對方的攻擊花費、安全由防禦力量定義；承受打擊成本小、先發制人不具有優勢；小部分防禦力量可以抵消地方大部分進攻兵力。傑維斯開啟了攻防平衡理論的探討，將攻防優勢以及攻防態勢（posture）能否被區分進行劃分。

喬治·奎斯特（George Quester）則進一步發展了攻防理論，《國際體系中的進攻與防禦》(Offense and Defens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是一本典型的攻防平衡研究，其強調技術決定論，認為技術是否有利於進攻或防守，決定了國家是否有發生戰爭的傾向。因此，有必要將武器進行有利於進攻還是防禦的分類。在作者看來，進攻性是指，有利於主動發起打擊軍事力量，使敵軍損失的武器和士兵比自己多。進攻性可以體現在機動性、時效性等方面，例如，機動性有利於國家行為體：1.能夠迅速侵略；2.可以進攻路線上的薄弱點或盲點；3.重組後可以隨意形成數量優勢。武器具有的時效性，也表明其進攻屬性，例如，1.飛機不能一直在天上，降落前會急於先發制人；2.軍事動員只能一個時間段，過後軍人會復員到平民工作中。因而進攻性鼓勵了戰爭。當然，防禦性武器也具有一定優勢，比如，1.以逸待勞；2.將敵人引入戰場。但作者對防禦性武器的定義及探討較少。雖然作者追溯到了公元前

8000 年，一直到該著作誕生的時代，大致歸納了每個時代不同的技術所具有的進攻性或防禦性，給予行為體以進攻與防禦的動機與優勢，但這本書較多的談到進攻性武器的界定，所以被批評者認為帶有「進攻崇拜」以及技術決定論（Quester, 1977: 1-12）。例如，徐進（2010：83-100）在《進攻崇拜：一個理論神話的破滅》一文中就對該理論進行了批評，認為攻防理論中暗含的「軍事技術決定戰爭爆發論」的失敗就在於它忽視了武器與人相結合的困難，想當然地簡化了軍事技術與軍事組織相結合的過程、軍事家在戰術和戰略層面突破了因武器火力增強而形成的戰場防禦主導。

唐世平（2010: 213-260）則系統地在《攻防理論：走向明確的理解》(Offence-defence theory: towards a definitive understanding)一文中，總結了奎斯特與傑維斯的論述，將攻防平衡理論界定和劃分分析層次，攻防理論主要是區分軍事力量（物理維度）和軍事戰略（戰略維度）的進攻與防禦屬性，其次，進攻優勢預示著戰爭可能發生。唐認為戰略維度比物理維度更加能夠區分進攻與防禦，其中，物理維度包括武器、軍械、軍事力量、總體戰鬥力量四個層次；戰略維度包括軍事態勢、軍事學說、軍事戰略、大戰略四個層次；對應作戰、戰鬥、戰役、戰爭四個衝突層次。因為武器具體情況可攻可防，武器不能簡單定義為進攻還是防禦(除了極端情況)，而且區分是相對的，只能說比較進攻或防禦。防禦現實主義也只有通過防禦態勢，發出信號、促進合作。戰略維度比物理維度更重要。唐總結並重新發掘了攻防理論的重點，但仍然認為攻防理論具有諸多缺陷，一是客觀的攻防平衡難以衡量：1.研究只能考慮某種或幾種技術對攻防平衡的相對優勢；2.技術領先而非技術影響攻防平衡；3.部署方式影響攻防平衡。雖然格拉澤、埃弗拉等，包含除技術以外的其他變量，對客觀攻防平衡進行衡量，但實際操作上更加困難。二是主觀的攻防平衡更難以衡量，1.不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證據；2.主觀攻防平衡並不是影響戰爭原因、時間的自變量，而是一個因變量（由大戰略決定）。

總結而言，攻防平衡理論雖然存在上述缺陷，並且受到諸多批判，但是在衡量一個國家的進攻與防禦態勢，乃至定位該國家在國際環境中的戰略走向，仍具有重要意義。雖然在當代國際關係研究變量種類繁多，研究資料豐富，攻防理論似乎已經落後於時代。但是對於資料匱乏的古代而言，該理論能夠有效地衡量行為體的軍事力量(物理維度)和軍事戰略(戰略維度)，進而衡量整體國際體系中的攻防優勢。這也是為什麼攻防平衡力量在研究當代不如近代、甚至古代

更具說服力。

以中國上古時代為例，黃帝、炎帝、蚩尤三大部族鼎足而立的局面，形成當時多級體系的均勢。黃帝在當時「乃擾馴猛獸」(《帝王世紀》)，包括「教熊、羆、貔、貅、豹、虎」(《大戴禮記》)，(《帝王世紀》)，擁有了軍事力量，獲得了物理維度的進攻優勢，因而和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在「三戰」炎帝獲得勝利後，「得其志」，獲得了戰略鬥志，在戰略維度上，進一步加緊了征服蚩尤的計劃，進一步加強了其進攻優勢。在「蚩尤作亂，不用帝命」後，「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史記·五帝本紀》)。在涿鹿之戰中，蚩尤善戰，「作大霧，彌三日」，黃帝「九戰九不勝」。在此戰役中，蚩尤的大霧是防禦性武器，使得「黃帝歸於太山，三日三夜霧冥」。最後，「黃帝乃令風後法鬥機，作指南車以別四方」(《太平禦覽·天部十五·霧》)，指南車則是突破蚩尤防禦的進攻性軍事力量。在打敗蚩尤之後，黃帝獲得了進攻優勢，「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甯居」(《史記·五帝本紀》)。在攻防平衡力量框架下，黃帝在軍事力量（物理維度）及軍事戰略（戰略維度）上均獲得了進攻性，這種進攻優勢突破了炎帝與蚩尤的防禦，並在阪泉之戰、涿鹿之戰後，建立了國際體系的進攻優勢，致使天下莫有不順者。

除此之外，攻防平衡還體現在其他歷史。例如匈奴騎兵之於秦漢長城，秦朝「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裡」(《史記·蒙恬列傳》)，作爲防禦性工程，用以抵禦匈奴。長城在物理維度上又可以劃分多個層次，如果將其視爲低層次的軍械或軍事力量，長城並不能完全防止匈奴侵擾，在漢朝建立之後，除了少量的大規模入侵之外，匈奴還日常性的穿過長城「打草穀」，經常出現劫掠性事件。但是，將其視為高層次的總體戰鬥力量而言，長城減少了入侵的機率以及入侵的風險，例如適合大規模騎兵的通道不多、長城具有強大的戰略阻擊能力，同時也減少了本需要用人力進行以攻爲守的抵禦成本，長城為秦朝及之後獲得了防禦優勢，乃至漢朝程不識利用長城使得匈奴畏懼、明清時期清軍六次入關五次退去（《國榷》），長城都發揮著巨大作用。

再如在元宋襄陽之戰（1267-1273 年）中，宋軍巧妙的應用了地形優勢，襄陽地處南陽盆地南端，襄陽和樊城南北夾漢水互為依存，「跨連荊豫，控扼南北」(《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十九·湖廣五·襄陽府》)，成功的阻止了蒙古軍的投石兵器的猛烈攻擊，形成了防禦優勢。然而蒙古人找到了阿拉伯的兵器專家，改進了投石兵器（回回砲）的攻擊距離和準確率，掌握了進攻優勢並擊破了宋軍的防禦，

順利的攻下了樊城。襄陽苦於後無援兵，內無糧草，宣佈投降。

總體而言，攻防平衡理論雖然不能充分地分析當代國際關係，但在資料匱乏的古代研究，攻防平衡理論為戰略研究提供了一個系統的框架，有利於研究者將古代戰略進行整理與研究。

《政治科學季評》冬季號徵稿啟事

本刊為使國內外政治學相關系所師生對政治學的研究與發展有與時俱進的了解，推動學術對話與交流，公開徵求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評論，期許引領並提升學術研究之風氣。

投稿須知

♦ 徵稿對象：大學（含）以上在學學生

♦ 稿件內容：

（1） 短篇稿件：約 2000 至 2500 字

1、 書評：針對一本（含）以上政治科學相關中外學術著作之綜合評論

2、 書摘：針對政治科學相關中外文學術著作之摘要及介紹

3、 文評：針對學術論文之整理與評論，應至少包含五篇（含）以上學術文章

（2） 長篇稿件：約 5000 至 8000 字

1、 書評：針對一本（含）以上政治科學相關中外學術著作之綜合評論

2、 文評：針對特定主題學術論文之整理與評論，應至少包含五篇（含）以上學術文章

♦ 截稿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23:59 以前

♦ 稿件筆潤：

（一）短篇稿件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臺幣壹仟貳佰圓整

（二）長篇稿件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臺幣參仟圓整

♦ 注意事項：

（一）註釋及參考書目，請參考《政治科學論叢》體例：

http://ntupsr.s3.amazonaws.com/psr/wp-content/uploads/2019/10/20191001-撰稿體例（中文版）.pdf

（二）請勿以考試用書、教科書、會議論文作為投稿內容

（三）宜提出個人對於書藉/文章之分析評論

（四）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違者除稿件一率不予錄用外，並將以本編輯委員會名義寄發通知信函給投稿人所屬單位

（五） 編輯委員會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惟保留此項權利

⧫ 投稿暨聯絡方式：

（一）請將填妥的「投稿說明書」與稿件之 Word 檔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oliticalsciencereview@gmail.com，並以「政治科學季評投稿（長篇／短篇）」為信件標題

（二）「投稿說明書」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A6z5qcnJzESdY7H7kdlD7LcbBVsn0ty/view?usp=sharing

⧫ 往期季評瀏覽連結：http://politics.ntu.edu.tw/?p=583#rule-3